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徐绍建

魏 东